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兰新财发〔2022〕152号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 盘活存量资金的通知

各园区，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加快收支预算执行进度，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以赴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1〕55号）要求，结合新区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各部门、各单位要准确把握当前经济形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充分认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的重要性。对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对应项目明确的，要在一周之内分解下达资金，做到“即来即办”；项目指向不明确、需要进行二次分配的，要立即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确保资金在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促进预算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尽快落地见效。对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要结合年度工作内容变动情况，提前预判资金的全年实际使用情况，对年内确需支出的要加快支出进度，力争在10月31日前全部执行完毕；对执行进度较慢的财政资金，在10月31日前仍未支出的部分，将按规定由财政局全部收回；对有特殊原因年内无法实施或资金无法全部支出的项目，预算部门应于6月底前与财政局相关科室进行衔接，由财政局将相应资金进行调剂并安排用于亟需支持的民生项目等重点领域。

二、明确责任，加紧推进重点项目

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项目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加强重点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完工项目，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办理财务结算及竣工决算；对在建项目，要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对尚未开工的项目，要查找具体原因，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尽快开工。各部门要优化项目审核和资金支付流程，及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增强经济内生增长动力。

三、加大力度，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落实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管理机制，对本部门、单位的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全面梳理分析，严格做到存量资金应收尽收。本通知规定的结转资金，是指预算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预算资金。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一）2021年度及以前年度财政安排的上级转移支付、各类拨款资金，以及部门间分配的财政性补助资金和财政专户的结余资金，均属于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范围。

（二）不需要继续执行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受疫情、政策变化、实施条件等因素影响，全部或部分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项目预算资金，均作为结余资金交回财政。

（三）部门连续结转两年的资金，全部作为结余资金管理，除政策另有规定外，全部交回财政。

（四）2021年当年结转的工作经费和业务费，一律无条件交回财政。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甄别、逐一梳理，对于符合条件的存量资金，需在6月底前全部交回财政，严禁隐瞒挪用，避免“资

金长期趴在账上”。财政局将采取同存量资金使用相衔接、与中期财政规划相结合的预算安排机制，对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且不如实缴回财政的预算部门，相应核减下一年度该部门项目支出规模，对进展缓慢导致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安排资金。

四、严肃财经纪律，避免“突击花钱”

各部门、各单位在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的同时，应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各项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将过紧日子要求与加快支出进度有机结合起来，坚决杜绝违规以拨作支、虚列收支、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情况，防止出现“违规花钱”和不讲效益的“突击花钱”等违规违纪行为。一旦发现问题，将按《预算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严肃追究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8日

